

**附件九**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第 次申請)**

申請者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計 畫 名 稱				
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本局原支給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變更後擬申請本局支給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原核定計畫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整	變更後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變更後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

一、核定函(影本) 二、計畫變更申請表 三、變更計畫書 四、變更差異對照表  
(含變更後計畫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項) 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申請者切結事項

一、本計畫變更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經本局核定經費以外之不足費用，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申請者  
簽 章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變更差異對照表

講師姓名：

計畫名稱：

項目	原核定計畫項目	變更後計畫項目	差異比較說明
變更學員名冊			
變更經費概算			
變更地點			
其他			

※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調(延)課申請

因\_\_\_\_\_，原訂上課時間調(延)課說明如下：

原訂上課日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調(延)上課日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客語薪傳師簽章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調(延)課申請

因應颱風來襲，原訂上課時間調(延)課說明如下：

原訂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調(延)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客語薪傳師簽章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核准之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函報本局。